

上海锦天城（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智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 广州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第 60 层（510623）

电话：+86 20 8928 1168 传真：+86 20 8928 5188

目录

释 义	- 3 -
正 文	- 7 -
一、关于本次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7 -
二、关于本次发行豁免履行中国证监会核准程序的意见	- 13 -
三、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3 -
四、关于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 13 -
五、关于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的意见	- 17 -
六、关于本次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7 -
七、关于本次发行《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 21 -
八、本次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的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22 -
九、其他事项说明	- 23 -
十、关于本次发行的结论意见	- 24 -

州
丁

释 义

除非另有所指，本法律意见书所使用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智科股份、公司、 发行人	指	广东智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对象、投资者、 合伙企业、持股平台	指	佛山市智科佰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 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公司 2023 年向确定的投资者发行不超过 200 万股（含 2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行为
《证券持有人名册》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权益登记日：2023 年 2 月 6 日）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广东智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3-003）
《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	指	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广东智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落款日期：2023 年 1 月 11 日）
《公司章程》	指	公司现行有效的《广东智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所	指	上海锦天城（广州）律师事务所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民法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适用指引第 1 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 1 号》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
《监管指引第 6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
《诚信监督管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上海锦天城（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智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智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锦天城(广州)律师事务所依法接受广东智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民法典》《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适用指引第1号》《信息披露规则》《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诚信监督管理指引》《定向发行指南》《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就公司本次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的合法合规性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是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所涉及的相关材料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所向公司提交了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的法律尽职调查清单，并就本次发行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公司有关人员进行了询问。公司承诺并确认公司已经按照本所要求向本所提供了资料和文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或电子文档，并进行了情况说明和确认，且该等资料、文件的复印件、扫描件、电子文档或口头证言或陈述说明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且未被修改，本所假设公司提供的资料、文件、口头证言或陈述说明已经囊括了项目本身所应有的全部资料、文件和情况，无遗漏任何重大事宜。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为构成本所及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

公司承诺并确认公司已经向本所披露了一切有可能影响公司及本所作出委托决定的全部事项,已经披露了一切有可能使公司及本所对本项目的判断产生实质性影响的情况、事实、资料、文件,已经披露了一切足以影响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事实、资料、文件,已经披露了一切有可能影响公司和本所权益的重要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

公司承诺并确认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上所有签字与印章均完整、真实、有效。公司有关人员在本所调查、验证过程中所作陈述完整、真实、有效,公司提供的各类文件、资料复印件、扫描件、电子文档与原件、正本完整一致,且其正本或原件均真实、完整、有效,文件、资料的内容真实、准确,与客观事实无原则性偏离。公司提供的各类文件、资料(包括复印件及/或扫描件及/或电子文档)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是在获得恰当、合法、有效的授权的前提下出具。

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之前已发生并存在的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但本所律师并不对与相关的财务会计、审计、资产评估、验资、财务分析、投资决策和业务发展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相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其他业务报告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中的数据或结论等内容的引述,均为对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的引述,并不代表本所及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或结论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判断或保证,对于这些引用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本次定向发行方及/或其他有关主体出具的意见、说明或证明等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申报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并上报。本所同意公司在其为本次发行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依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全部或部分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曲解或歧义，并须经本所及本所律师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另行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其他任何用途。

正 文

一、关于本次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依法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广东智科电子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持有于 2022 年 11 月 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0747061936F）。根据公司持有的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上述《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东智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李百尧
注册资本	5075.76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3 年 1 月 22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家用电器、商用电器、汽车电子、工业设备智能控制器及开关电源的研发、制造、销售；高低频变压器的研发、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生产、销售；嵌入式软件的研发及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租赁及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深海路 17 号瀚天科技城 A 区 7 号楼二楼(住所申报)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综上,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承诺函以及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 挂牌情况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 2015 年 7 月 20 日核发的《关于同意广东智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4215 号),全国股转公司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挂牌时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按规定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公司挂牌后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

2015 年 8 月 13 日,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代码为 833165。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暂停转让、终止挂牌的情形。

(三) 公司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1. 发行人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第一款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1) 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全国股转系统(<http://www.neeq.com.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等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公司治理

根据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选举了董事、监事，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制度》《董事会制度》《监事会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治理机制。

（3）信息披露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全国股转系统（<http://www.neeq.com.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等网站，发行人在挂牌期间存在如下发布或补发股权质押、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等公告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 A. 发行人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发布了《广东智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23）。根据公告内容，发行人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召开了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将持有智科股份的股票质押为本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议案内容：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贷款 1000 万元人民币用于补充日常经营流动资金，期限为 1 年；实际控制人李春梅为本公司提供担保，将其持有公司的 300 万股股票质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B. 发行人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发布了《广东智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质押公告》（公告编号：2017-011）。根据公告内容，公司股东李春梅质押 3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15.87%，其中 1,612,50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1,387,500 股为无限条件股份，质押期限为 2016 年 7 月 28 日起至 2019 年 6 月 21 日止，质

押股份用于银行贷款，质押权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质押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质押登记。本次股权质押是为 2016 年 6 月 22 日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申请 1500 万授信额度提供担保，该银行授信额度还由实际控制人李春梅、李百尧和控股股东佛山市佰特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2) 发行人于 2018 年 9 月 11 日发布了《广东智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 2018-023)和《广东智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公告的补发说明公告》(公告编号: 2018-024)。根据公告内容,公司由于生产地址搬迁,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将公司章程第一章第四条修改为“公司住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深海路 17 号瀚天科技城 A 区 7 号楼二楼。邮政编码: 528200”。上述事项,公司已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公司章程》、《广东智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广东智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 2018-017、2018-022)进行了披露。

3) 发行人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发布了《广东智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补发)》(公告编号: 2021-032)和《广东智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发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公告的说明》(公告编号: 2021-033)。根据公告内容,根据公司发展需要,拟设立全资子公司广东智科实业有限公司,注册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简平路 1 号天安南海数码新城 6 期 1 座 1604 室之一(住所申报),注册资金 5000 万,经营范围: 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 物联网应用服务; 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 数字家庭产品制造; 物业管理;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等。具体公司名称、注册地址、经营范围等以工商部门登记为准。

4) 发行人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发布了《广东智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时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2-011)。根据公告内容,公司决定将年度报告披露时间变更至 2022 年 4 月 27 日; 发行人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发布了《广东智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

时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2-012), 根据公告内容, 公司决定将年度报告披露时间变更至 2022 年 4 月 29 日。

5) 发行人于 2022 年 5 月 6 日发布了《广东智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审议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 2022-025)。根据公告内容, 修订原因: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完成实施, 该利润分配方案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变动,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 对公司 2020 年 4 月 20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章程进行补充修订。

6) 发行人于 2022 年 8 月 4 日发布了《广东智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时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2-054)。根据公告内容, 公司决定将半年度报告披露时间变更至 2022 年 8 月 16 日。

根据发行人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查询全国股转系统 (<http://www.neeq.com.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s://neris.csrc.gov.cn>) 等网站, 发行人在挂牌期间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或违规而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管理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整改情况, 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同时,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信息披露, 发行人承诺后续将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全国股转公司自律规则及发行人规定的程序及时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和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 除上述情形外,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信息披露规则》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在挂牌期间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或违规而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管理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整改情况, 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4) 发行对象

根据发行人公告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 2023-003)、发行人 2023 年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及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等文

件资料，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为1名，为佛山市智科佰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对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关于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2. 公司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公司提供的2019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06）、2020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07）、2021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13）、2022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56）以及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

（四）公司及其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全国股转系统（<http://www.neeq.com.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查询，并经公司及相关主体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相关主体（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下同）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转让，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关于本次发行豁免履行中国证监会核准程序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管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证券持有人名册》和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 2023 年 2 月 6 日，公司在册股东 24 名（其中个人户数合计 23 户，机构户数合计 1 户），本次新增股东 1 名，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累计未超过 200 人。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情形，无需履行中国证监会核准程序。

三、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以及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及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定。

四、关于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相关规定

《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创新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 1 号》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设立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证监会关于挂牌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监管要求。其中金融企业还应当符合《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 号）有关员工持股监管的规定。”

《监管指引第 6 号》规定，“挂牌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可以自行管理，也可以委托给具有资产管理资质的机构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在参与认购定向发行股票时，不穿透计算股东人数。自行管理的，应当由公司员工通过直接持有公司制企业、合伙制企业的股份（份额）或者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应权益进行间接持股，并建立健全持股在员工持股计划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日常管理机制。”

（二）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决议公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等资料文件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

系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中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载体的规定。发行对象具体信息如下：

名称	佛山市智科佰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百尧
成立日期	2023年01月0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0MAC752C98Q
出资额	5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深海路17号瀚天科技城A区7号楼二楼（住所申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自2023年01月09日至2038年01月05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等资料文件，发行对象认缴出资额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发行对象类型
1	佛山市智科佰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5,000,000	现金	新增非自然人投资者
	合计	2,000,000	5,000,000	/	/

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对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书面约定。

（二）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以及根据发行人确认和发行对象声明，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全国股转系统（<http://www.neeq.com.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

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三）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和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对象通过参与认购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取得的股票，均属发行对象真实持有，不存在接受任何单位或个人委托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代其持有发行人股票的情形，不存在协议安排、委托持股、委托投资、信托或其他方式代持股票的情形；发行对象不存在委托任何单位或个人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代发行对象持有发行人股票的情形。

（四）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为佛山市智科佰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中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载体的规定，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1号》规定的不得参与非上市公司股份发行的持股平台。

（五）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存在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和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为佛山市智科佰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情形，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1号》规定的不得参与非上市公司股份发行的持股平台，符合发行对象适当性要求。

五、关于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的意见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以及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发行对象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通过非法对外募集、结构化安排或者从发行人获得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况，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关于本次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

1. 董事会

2023年1月1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广东智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并决议将属于股东大会审议范围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部分议案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其中，关联董事李百尧、李春梅、陈忠、龙超民就本次发行相关的下列议案回避表决：

1)《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2)《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3)《关于公司2023年度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4)《关于公司2023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的议案》；5)《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6)《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2023年1月13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广东智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广东智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等文件。

经核查相关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2. 监事会

2023年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并决议将属于股东大会审议范围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部分议案因非关联监事不足三人,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其中,关联监事周彩文、陈伟琪就本次发行相关的下列议案回避表决:

1)《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2)《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3)《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4)《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5)《关于公司2023年度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6)《关于公司2023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2023年1月13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广东智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广东智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

书面审核意见的公告》《广东智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等文件。

经核查相关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本次监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3. 职工代表大会

2023 年 1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并决议将属于股东大会审议范围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部分职工代表系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回避表决上述议案。

2023 年 1 月 13 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广东智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经核查相关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职工代表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4. 股东大会

2023 年 1 月 13 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 (<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了《广东智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023 年 2 月 8 日，公司召开了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

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联股东佛山市佰特科技有限公司、李春梅、龙超民、陈忠对本次发行相关的下列议案回避表决：

1) 《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2) 《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3) 《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4) 《关于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5)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6)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2023 年 2 月 8 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了《广东智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经核查股东大会相关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以及公司出具的承诺函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三)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及《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属于国有投资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本次发行公司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本次发行对象为佛山市智科佰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国有投资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也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职工代表大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会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发行人及发行对象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本次定向发行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同意。

七、关于本次发行《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2023年1月1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23年1月12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因非关联监事不足三人，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23年2月8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前述议案。《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约定了发行对象拟认购股票的数量、认购价格、限售安排、生效条件、双方的权利义务、纠纷解决机制等内容。《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对《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内容摘要进行了披露。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本次《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系双方真实、自愿的意思表示，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二）本次发行《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不存在特殊条款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和发行对象的声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订的《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签署对象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共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作为员工持股计划载体，参与公司本次定向发行

并持有公司股票，不涉及其他特殊性条款，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亦不存在估值调整条款。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为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合法合规。

八、本次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的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函和发行对象的声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对象为佛山市智科佰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对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管理，佛山市智科佰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载体，认购的股份自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且参与对象获授财产份额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60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前述锁定期内，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即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在经过持有人代表同意后，可以将合伙份额转让给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人员（指员工持股计划内的员工或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员工）。上述股份因挂牌公司派发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本次定向发行无自愿限售安排。除上述安排外，本次发行的股票无其他限售安排。

根据《监管指引第 6 号》规定，自行管理的员工持股计划还应符合以下要求：自设立之日锁定至少 36 个月；股份锁定期间内，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股份锁定期满后，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处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监管指引第 6 号》等规定。

九、其他事项说明

（一）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存在以非现金认购发行股份

根据《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本次发行对象以现金资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情形。

（二）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发行对象的声明以及《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对象佛山市智科佰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即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具体如下：

1. 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李百尧，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李春梅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李百尧先生与李春梅女士系夫妻关系；2. 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龙超民、陈忠系公司董事，龙超民、陈忠均担任公司副总经理；3. 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陈伟琪、周彩文，系公司监事；4. 李百尧先生担任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代表，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此持股平台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百尧形成一致行动关系；5. 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李敬梅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春梅的妹妹，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张美娜是公司监事陈伟琪的配偶。

除上述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外，发行对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三）关于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监管、信息披露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于 2019 年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已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公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

告编号:2019-005),明确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

2023年1月12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决议内容:公司拟在银行设立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该专户作为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账户,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公司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2023年2月8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有关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要求。

十、关于本次发行的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情形,无需履行中国证监会核准程序,本次定向发行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本页为《上海锦天城（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智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上海锦天城（广州）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何辉

经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凌娜'.

凌娜

经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林逸安'.

林逸安

2023年2月15日